罗山县生态环境局关于罗山县中一保温建材厂无机防火保温板和保温砂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罗山县中一保温建材厂无机防火保温板和保温砂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1年 11 月 9 日-2021年 11 月12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罗山县中一保温建材厂无机防火保温板和保温砂浆扩建项目 | 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田堰村西里园组 | 罗山县中一保温建材厂 | 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罗山县中一保温建材厂无机防火保温板和保温砂浆扩建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m2。利用现有厂区内保温板生产车间及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2条保温砂浆生产线、3条保温板生产线（其中水泥保温板生产线1条，膨胀珍珠岩保温板生产线2条），办公休息室及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 **营运期：**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保温砂浆、膨胀珍珠岩保温板和水泥保温板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保温砂浆生产线湿砂烘干粉尘、干砂筛分粉尘、大颗粒碎石粉磨粉尘经集尘罩或风管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1#）统一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1根15m高排气筒（P4）有组织排放，SO2、NOx、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表1要求（SO2 200mg/m3、NOx 300mg/m3、颗粒物30mg/m3）。强制性混合机产生的粉尘和无重力混合机产生的粉尘经风管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一起经1根15m高排气筒（P5）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1要求（颗粒物10mg/m3）。水泥仓及粉煤灰仓气力输送粉尘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仓顶呼吸孔粉尘排放浓度分别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1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3）。水泥保温板生产线水泥仓气力输送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仓顶呼吸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1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3）。膨胀珍珠岩保温板生产线与水泥保温板生产线上料、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由风管引至袋式除尘器（3#）处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由一根15m高排气筒（P6）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1要求（颗粒物10mg/m3）。膨胀珍珠岩保温板干燥窑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现有保温板工程废气一起由一根15m高排气筒（P7）排放，SO2、NOx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表1要求（SO2 200mg/m3、NOx 300mg/m3）。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09t/a。采取厂房密闭，产尘点设置密闭集尘罩或风管，物料输送廊道密闭，厂区定期洒水。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烘干机、筛分机、粉磨机、强制性混合机、无重力混合机、提升机、压力成型机、风机等，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可有效降低高噪声源强，预测结果显示各厂界昼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固废：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经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厂家回收。 | / |